

# 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品質保障協會 函

收日期 113年5月23日  
文號市遊客字第 184 號

地址：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2樓之1

電話：02-2388-6963

傳真：02-2388-6962

聯絡人：馬建華 手機：0905-698-895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民國113年05月15日

發文字號：中遊品保字第113041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陳送本會協助各公會辦理「一年兩次遊覽車駕駛人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實施作法」，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113年5月15日本業全國聯合會魯理事長孝亞研議指導，為落實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8項規定，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營業大客車業者每半年應對所屬駕駛人辦理一次以上之行車安全教育訓練；其實施訓練應備之師資條件、教材及課程，應依公路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為因應前項規定，本會於112年7月特送訓本業業者至公路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參加該所辦理本業自主教育訓練講師培訓班，訓測合格獲頒證書者，講師共計有28位，可符合並滿足公路局規定之師資條件及本業訓練需求。

三、經研議制定每半年駕駛人行車安全教育訓練作法如下：

(一)訓練時間：日期由各公會自行訂定，上、下半年各三個小時，並函請本會派講師前往授課。

(二)訓練課目：【安全駕駛要領】、【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智慧平台應用】、【職場健康衛生教育】、【出勤前教育】、【勞動權益】各1小時。

(三)授課地點：請各公會自行選定，併來函敘明。

(四)訓練人數：開班人數，每班(梯次)至少50人。

(五)授課講師：由本會就近調派合格或延商專業講師授課。

(六)訓練教材：由本會統一製作及分發。

(七)訓練費用：依報名訓練人數，每位學員收費四百元，不含住宿費、場地費、便當費及茶水費。

四、各公會如有意願及需求，請與本會馬秘書長聯絡協商。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暨本業各縣、市公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局

理事長 林建宏



掛網周知，陳閱後存查。

PS: 若會員有需求者，可請品保協會協助上課。